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本系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由本系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5人組成。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系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
  - （三）本系規章/辦法之擬訂。
  - （四）以本系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 （五）本系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成員5人以上連署有關係務事項之提案。
  - （七）系主任提議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並得由系主任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系主任於兩週內召開之。
- 五、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六、本會議提案，除由系主任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5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2人附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實。